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13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 豫园 01
债券代码：188429 债券简称：21 豫园 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 豫园 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技”）下属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地投资”）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1,023,403,90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6.24%。本次办理股票质押后，复地投资累计质押数量为 677,947,245 股。

● 公司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2,409,720,64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1.79%。本次部分股票质押后，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票 1,159,480,163 股，质押股份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48.12%。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 日接到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的告知函，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16,000,000	否	否	2023 年 2 月 28 日	2024 年 8 月 28 日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56%	0.41%	偿还债务
合计		16,000,000						1.56%	0.41%	

2.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	190,210,308	4.88%	190,210,308	190,210,308	100.00%	4.88%	0	0	0	0
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	84,389,671	2.16%	84,389,671	84,389,671	100.00%	2.16%	0	0	0	0
南京复久紫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004,276	1.26%	49,004,276	49,004,276	100.00%	1.26%	0	0	0	0
上海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218,663	0.67%	26,218,663	26,218,663	100.00%	0.67%	0	0	0	0
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	120,966,012	3.10%	53,040,000	53,040,000	43.85%	1.36%	0	0	0	0
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	89,257,789	2.29%	39,780,000	39,780,000	44.57%	1.02%	0	0	0	0
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	54,184,903	1.39%	38,890,000	38,890,000	71.77%	1.00%	0	0	0	0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23,403,904	26.24%	661,947,245	677,947,245	66.24%	17.38%	0	0	0	0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3,189,929	1.36%	0	0	0.00%	0.00%	0	0	0	0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1,645,795	2.09%	0	0	0.00%	0.00%	0	0	0	0
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365,163,041	9.36%	0	0	0.00%	0.00%	0	0	0	0
SPREAD GRAND LIMITED	131,841,042	3.38%	0	0	0.00%	0.00%	0	0	0	0
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	48,441,594	1.24%	0	0	0.00%	0.00%	0	0	0	0
Phoenix Prestige Limited	24,258,103	0.62%	0	0	0.00%	0.00%	0	0	0	0
杭州复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3,330,719	0.60%	0	0	0.00%	0.00%	0	0	0	0
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251,680	0.49%	0	0	0.00%	0.00%	0	0	0	0
杭州复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363,465	0.39%	0	0	0.00%	0.00%	0	0	0	0
上海复颐投资有限公司	9,599,750	0.25%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2,409,720,644	61.79%	1,143,480,163	1,159,480,163	48.12%	29.73%	0	0	0	0

注：截止本公告日，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2.09%股份，通过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复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复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Phoenix Prestige Limited、上海复颐投资有限公司、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南京复久紫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Spread Grand Limited17 家企业持有公司 59.70%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61.79%股份。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 17 家企业为一致行动人。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0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且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8 日、5 月 19 日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近期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分别购买了招商银行城阳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麦岛路支行 3,000 万元、2,000 万元的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起止日期	风险评级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类型
1	招商银行城阳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93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代码：NQD00457）	3,000 万	2023.2.24－2023.5.30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	2.85%	自有资金
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麦岛路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指数)产品 TGG23100114	2,000 万	2023.2.24－2023.8.25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	2.9%	自有资金

（二）审批程序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宜已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存在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虽然公司将根据闲置资金实际情况，选择投资合适的中等及以下风险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进行委托理财，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存在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等及以下风险型、期限 12 个月以内（含）的理财产品；仅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中等及以下风险短期理财产品。

（2）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授权财务负责人及财务部门相关岗位人员负责投资理财的具体实施工作。财务部将负责制定购买理财产品计划，合理的购买理财产品以及建立投资台账，及时进行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以确保理财资金的安全；

（3）公司将密切跟踪和分析每笔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变化，对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实现收益最大化。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委托理财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等及以下风险型或固定收益类或承诺保本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且理财产品的收益率一般高于活期存款及同期定期存款利率，理财产品的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本次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具体详见如下表：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起止日期	风险评级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类型	是否到期
1	中信银行城阳支行	共赢稳健启信定开 1 号	3,000 万元	2022.1.22－2023.1.20	稳健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85%－4.35%	自有资金	是
2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信托-盛元纯债添利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 万	2022.4.15－2022.10.14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8%	自有资金	是
3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信托-盛元纯债添利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 万	2022.4.15－2022.10.14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8%	自有资金	是
4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五矿信托-恒信日鑫 66 号-优德锋运第 G06B50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 万	2022.4.15－2022.10.14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7%	自有资金	是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山东路支行	中国民生银行富竹纯债 182 天持有期自动续期对公款理财产品	1,500 万元	2022.6.21－2022.12.20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65%－4.65%	自有资金	是
6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中航证券聚富 6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 万元	2022.07.02－2023.01.06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60%	自有资金	是
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信信向荣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 万元	2022.07.12－2023.07.11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	自有资金	否
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山东路支行	富竹纯债 182 天持有期自动续期对公款理财产品	1,000 万	2022.07.12－2023.01.12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65%－4.65%	自有资金	是
9	兴业银行青岛即墨支行	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净值型理财产品	2,000 万元	2022.07.13－2023.01.12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80%－4.00%	自有资金	是
10	中信银行城阳支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成长强债半年锁定期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 万元	2022.07.13－2023.01.12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70%－4.30%	自有资金	是
11	中信银行城阳支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成长强债半年锁定期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870 万元	2022.07.20－2023.01.19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70%－4.30%	自有资金	是
1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信信向荣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 万元	2022.07.20－2023.01.19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90%	自有资金	是
13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信托-深汇系列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 万	2022.10.20－2023.04.20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4%	自有资金	否
14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东证融汇汇鑫 6M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 万	2022.10.25－2023.4.24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6%	自有资金	否
1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山东路支行	民生理财昔竹固收增利 6 个月自动续期 2 号	2,000 万	2022.11.25－2023.05.23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3%-5%	自有资金	否
1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麦岛路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黄金）产品 TGG23200049	3,000 万	2023.1.20－2023.4.21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	1.75%－3.04%	自有资金	否
1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麦岛路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指数）产品 TGG23100044	3,000 万	2023.1.20－2023.7.21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	1.95%-3%	自有资金	否

截至本公告日，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16,000 万元（含本次购买的 5,000 万元），上述未到期余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六、备查文件

1.相关理财产品的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03 月 02 日

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23-005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副总经理彭关清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号）；公司副总经理彭关清先生计划自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277,2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18%）。

近日，公司收到彭关清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宇环数控股份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 2023 年 3 月 1 日，彭关清先生合计减持 220,000 股，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价格(元/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彭关清	集中竞价	2 月 15 日	10,000	24.35	0.01%
彭关清	集中竞价	2 月 21 日	90,000	25.17	0.06%
彭关清	集中竞价	2 月 22 日	30,000	25.69	0.02%
彭关清	集中竞价	3 月 1 日	90,000	25.60	0.06%
合计	——	——	220,000	25.38	0.14%

注：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彭关清先生本次减持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含因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所持股份		本次减持后所持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彭关清	合计持有股份	1,108,837	0.73%	888,837	0.5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7,209	0.18%	57,209	0.04%
	高管锁定股	831,628	0.55%	831,628	0.55%

注：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彭关清先生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股东本人作出的相关承诺。

2、彭关清先生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彭关清先生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彭关清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在其剩余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彭关清先生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彭关清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宇环数控股份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976 证券简称：瑞玛精密 公告编号：2023-011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2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1.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2 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将根据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规定的投资品种范围，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信托机构、财富管理公司和其他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合作，购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3 月 1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现将公司在上述授权额度及期限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赎回及收益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2 年 12 月 27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购买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第 189 期标准化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为 2022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2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

公司已赎回上述理财本金 5,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25.4167 万元。前述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额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不包含已到期赎回的金额），未超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现金管理使用额度和期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是否赎回	理财收益(万元)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单位定期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0	1.40%－3.19%	2022/03/29－2022/06/29	是	63.8669
2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 405 期定制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1.70%－3.48%	2022/04/01－2022/07/01	是	16.90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00	3.45%	2022/6/30－2022/9/30	是	43.4795
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3,000.00	3.45%	2022/6/30－2022/9/30	是	26.0877
5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 151 期标准化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500.00	1.70%－3.00%	2022/10/11－2022/10/31	是	10.4722
6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 189 期标准化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1.70%－3.10%	2022/12/27－2023/02/28	是	25.4167
7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 2011 期定制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1.70%－3.15%	2023/01/16－2023/03/16	否	–

三、备查文件

理财赎回及收益凭证。

特此公告。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3-010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29.94 元／股（含）【因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回购价格由原“不超过 30.00 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 29.94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9,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和 2022 年 5 月 18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共 4,646,819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2.33%，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 29.94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3.34 元／股，支付总金额为 133,825,211.36 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 年 5 月 20 日）前五个交易日（2022 年 5 月 13 日、2022 年 5 月 16 日至 2022 年 5 月 19 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23,743,491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5,935,872.75 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999 证券简称：天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0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

股东中山中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收到公司股东中山中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中科”、“承诺人”）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中山中科计划自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自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5,083,8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

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司收到中山中科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截至告知函出具之日，中山中科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现将有关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中山中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山中科持有公司股份 5,083,848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46%。

二、本次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山中科在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减持公司股份。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山中科	合计持有股份	5,083,848	1.46	5,083,848	1.4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083,848	1.46	5,083,848	1.46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中山中科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将在后续减持过程中，持续遵守上述规定，及时履行告知及披露义务。

2、中山中科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意向一致，不存在违规的情况。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减持价格、数量未违反中山中科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如拟减持股票的，承诺人将在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合理减持，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 10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自发行上市至减持公告之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处理）。

4、中山中科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5、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山中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3-017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5.00 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07）。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 日首次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2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1%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2 月 27 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1,836,6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06%；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 24.96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1.98 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 43,408,208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 25.00 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2,102,9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22%；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 24.96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1.98 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 49,988,791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 25.00 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 年 2 月 1 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8,738,366 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2,184,591 股）。

4、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5、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3-020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三期）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三期）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1.50 元／股；回购期限为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第三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3）。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1 月 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